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前收到了公司董事会发出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材料，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与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关键岗位员工，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及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规定，未侵犯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原则为：①公开、公正、公平：考核方案公开透明，考核过程公正客观，考核结果公平有效；②指标设置科学明晰：考核指标依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行业状况设定，并与激励对象进行充分沟通确认，尽可能地进行量化和细化，确保其科学性和合理性；③关注公司整体利益：股权激励考核坚持公司业绩目标、部门绩效目标与个人绩效目标相结合的原则，只有在公司业绩目标实现、部门绩效目标达成且个人业绩考核合格之后，激励对象方可解除限售。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激励对象所在部门层面绩效指标和个人层面绩效指标。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体系为净利润，公司设定此指标体系是基于对未来几年医药产业的发展趋势与市场状况、公司自身发展阶段以及相关经营策略等方面的综合考虑。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符合公司的现状和发展策略，有助于巩固公司在医药行业的地位，提升公司竞争力，使公司进入规模化、均衡化的发展“快车道”。因此，结合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安排，公司拟定了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5%、32%、52%。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本激励计划还针对激励对象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既有激励对象所在部门层面的年度绩效考核，又有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年度绩效考核，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以及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数量。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业绩指标的设定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人才引进、技术研发、产能升级、管理提升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而设定的，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在树立公司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的同时，可以对激励对象产生约束效果，从而达到本激励计划的核心目的，即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激励与约束并重，给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以此促进公司登陆资本市场后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李高、杨德明、周兵

2019 年 2 月 28 日